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介宏

訴訟代理人　江燕偉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詩萍

訴訟代理人　賴淑玲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61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23、24行所載：「113年3月2日函、113年6月13日函」，應更正為：「112年3月2日函、112年6月13日函」；原本第6頁第4、5行及正本第6頁第5行所載：「113年6月13日函」，應更正為：「112年6月13日函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